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2號

原告 李崇文
訴訟代理人 李權儒律師
馬健嘉律師
許淑琴律師

被告 李○昀
李○翰
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 李○修
葉○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等應自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原告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其戶籍自系爭房屋遷出，核均係為使系爭房地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500元（即系爭房屋課稅現值440,500元）；第三至六項請求被告等各給付原告336,000元，另應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

01 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2,000元，其中自114年1
02 2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5日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
03 3,600元【計算式：42,000元×(25/31)月=33,600元，小數點
04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
05 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第七項則主張前四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被
06 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，核原告訴之
07 聲明第三至六項各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
08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三至六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
09 三至六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9,60
10 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0,100元（計算式：440,500
11 元+369,600元=810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
12 除前繳裁判費10,470元後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3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孫嘉偉